

訴願人 葉志烽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110 年 5 月 24 日東訓所戒字第 1100600076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稱於 110 年 5 月 1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（下稱東成技訓所）申請提供「服刑期間之扣分、違規及申訴等相關陳述書、筆錄及違規單」（下稱系爭資訊），案經東成技訓所以 110 年 5 月 24 日東訓所戒字第 1100600076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略以，系爭資訊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，爰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
- 二、查系爭資訊係東成技訓所基於戒護安全之目的，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東成技訓所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

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蔡碧仲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柯麗鈴  
委員 毛有增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  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2 7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